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寶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89)

### **聯合公告**

##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與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寶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以及要約人與寶國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87-397 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舉行。

\* 僅供識別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下列為就協議安排而言須於法院會議取得的批准：

- (a) 協議安排獲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i) 協議安排須獲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所附投票權至少75%的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法院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sup>(1)</sup>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贊成	反對	總數
協議安排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 <sup>(2)</sup>	108,210,100 (99.7%)	292,406 (0.3%)	108,502,506 (100.0%)
獨立股東人數 <sup>(3) (4)</sup>	21	11	31

附註：

- (1)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而法院會議通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協議安排文件內。
- (2)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 (3) 根據百慕達法院所發出之指示，就確定是否已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有關須由協議安排股東人數過半數批准協議安排之規定而言，該等就彼等股份部分贊成該協議安排及部分反對該協議安排的人士，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存管處或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代名人)，已被視為一名「贊成」協議安排之協議安排股東及一名「反對」協議安排之協議安排股東。

- (4) 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詳情，以及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載列如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投票指示	
	贊成	反對
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107,807,900	270,500
佔法院會議上已投票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99.4%	0.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23	6

因此，協議安排已獲(a)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以大多數票批准，而該等獨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價值，不少於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涉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及(b)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最少75%批准，而反對通過協議安排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4,453,492股股份，其中138,696,60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1%)由獨立股東持有，賦予彼等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合共持有415,756,889股股份(於法院會議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FS、PIEL、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Anthony Paul Chan先生及何坤先生)已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協議安排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實施協議安排，包括相應削減寶國的已發行股本及發行寶國新股份 <sup>(1)</sup>	511,426,460 (99.9%)	301,662 (0.1%)

附註：

- (1)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向股東寄發之協議安排文件內。
-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一個小數位。

因此，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4,453,492股，而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份的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情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寶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建議事項的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仍須待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說明函件內「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第(c)至(h)段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有關協議安排批准呈請的法院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舉行。倘法院於法院聆訊上批准協議安排，及倘所有其他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寶國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協議安排的法院命令，以令協議安排生效。

倘協議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要約人與寶國協定且法院允許的稍後日期尚未生效，協議安排將會失效，及建議事項將不予進行。將以公告方式告知股東協議安排是否已生效及其生效的確切日期。

## **寶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利及記錄時間**

寶國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包括該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協議安排股東應確保彼等的股份於該時間前已經以彼等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送呈寶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待法院於法院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舉行)上批准協議安排後，釐定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在聯交所停止買賣。倘協議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

##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FS、PIEL、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Anthony Paul Chan先生及何坤先生)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合共持有415,756,8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FS、PIEL、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Anthony Paul Chan先生及何坤先生)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FS、PIEL、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Anthony Paul Chan先生及何坤先生)借入或借出寶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建議事項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鳳媚

承董事會命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漢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公佈日期，寶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陳晶晶女士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

寶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

陳啟泰先生

陳漢傑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寶國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寶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